

菏泽出台规范涉企检查暂行规定

执法部门入企检查,需上报

优化营商环境 菏泽“亮剑”

本报菏泽6月9日讯(记者 张建丽) 执法部门去企业检查要事出有因,“吃拿卡要”要负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日前,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菏泽市政府出台了规范涉企检查暂行规定。

据悉,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办公室设在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全市入企检查的监

督管理工作。执法部门对企业的检查实行属地管辖和级别管辖,市、县区两级同一执法系统不得对同一企业的同一检查事项进行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除了涉及国家安全等方面,统一检查,突发问题等必须到企业现场以外,执法部门不得擅自到企业进行检查。确需入企检查的,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拟定年度入企检查计划,上报同级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办公室,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检查活动除外。入企检查前应到同级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办公室办

理备案手续。同一执法主体对同一管理对象的常规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检查过程中,禁止以下行为:未在同级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办公室办理备案手续,擅自进入企业进行检查的;擅自扩大检查范围和改变检查内容的;接受被检查对象的宴请或营业性娱乐消费;接受被检查对象的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借检查之机,在企业报销单位或个人费用;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赞助、捐赠、资助或订阅报

刊、杂志;强行要求被检查对象购买指定商品或接受有偿服务;违反规定擅自查封、扣押、冻结、没收被检查对象财物;利用执法检查,对行政相对人故意刁难或打击报复。否则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办公室将对所有入企检查情况要跟踪监督。对发现违反本规定、干扰破坏营商环境的,由监察机关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全市行政执法证审验考试 不参加或考试不及格 行政执法证不予审验

本报菏泽6月9日讯(记者 张建丽) 6月7—8日,菏泽市政府法制办举办了4期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班。培训结束后,对参训人员分别进行考试,凡不参加或考试不及格的,行政执法证一概不予审验。

据介绍,凡持有省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且有效期为2014年6月30日,仍在行政执法岗位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均应当参加本年度的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审验工作至2014年6月30日结束。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验的行政执法证件,一律均视为无效证件,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全市还将集中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专项清理工作。凡劳动合同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临时借调人员等不符合公务员资格条件人员持有的执法证件,一律不予审验。凡存在非财政供养执法人员情况的部门和单位要求科学设定执法岗位、合理确定执法人员上岗比例(上岗执法人员数量一般不超过审证人员总数量70%),以后每半年对所有持证人员进行一次测试,按考试成绩确定70%上岗人员,剩余30%待岗培训,待岗培训人员的执法证件由法制机构统一保存。

市民还车后最好到机柜查一下

每周都会发生一两起未将公共自行车还上的情况



本报菏泽6月9日讯(记者 崔如坤) 菏泽公共自行车管理负责人介绍,公共自行车投入使用两个多月来,几乎每周都有类似情况发生,他提醒市民还车时一定要刷卡,还车后再到站点控制器(机柜)查询一下是否已显示车辆归还完毕。

8日晚,市民马先生报警称,他当晚7点多,骑公共自行车至牡丹路香格里拉东侧借车点,后将车子停放在放自行车的电子桩上离开。

晚上9点多,当他到借车点准备再借自行车骑着回家时,却发现其借车卡无法正常使用,经管理员查询,其借车卡正在使用,所以无法借车。

菏泽市公共自行车管理办公室主任张东来介绍,公共自行车投入使用两个多月来,平均每周都会发生一两起未能将车子归还上的情况。

张东来提醒市民:还车时一定要按系统语音提示操作,千万不要忘记还车刷卡,还车后最好再到站点控制器(机柜)上,查询一下是否显示已经归还,如发现故障及时联系管理员。另外,他建议市民最好在晚9时30分前归还。

